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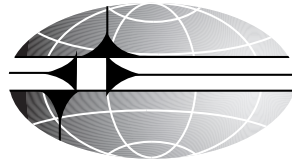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第七屆董事會及第七屆監事會 候選人簡歷及建議酬金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3頁。隨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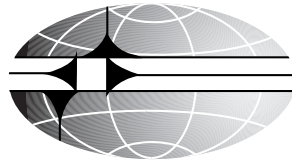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b>董事會函件</b> .....	1
緒言 .....	1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	2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	6
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酬金方案 .....	8
臨時股東大會 .....	9
推薦建議 .....	10
<b>臨時股東大會通告</b> .....	1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董事長)

吳亞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景奇先生

趙俊榮先生

胡偉先生

謝日康先生

張楊女士

趙志鎬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

江蘇大廈

裙樓2-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濤先生

張立民先生

區勝勤先生

林鉅昌先生

敬啟者：

**第七屆董事會及第七屆監事會**  
**候選人簡歷及建議酬金**

**一、緒言**

本通函載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建議酬金。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不少於4名，而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則由3名監事(「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及1名職工代表監事。每屆董事和監事的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則由員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並向股東大會通報。

由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4日發出通告，將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的12名董事(含4名獨立董事)，以及第七屆監事會的2名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酬金方案。新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期3年，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及監事實行分開投票。累積投票制的安排和詳情請見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 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根據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規定，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選人，惟通知期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7天前結束。被提名的候選人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向本公司發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建議候選人是由本公司股東以及董事會提名，包括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新通產公司」)提名胡偉先生、李景奇先生、趙俊榮先生、謝日康先生、王增金先生為董事候選人，提名施先亮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深廣惠公司」)提名吳亞德先生為董事候選人；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華建」)提名張楊女士為董事候選人；以及董事會提名趙志錫先生為董事候選

---

## 董事會函件

---

人，提名區勝勤先生、林鉅昌先生、胡春元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胡偉先生、李景奇先生、趙俊榮先生、謝日康先生、吳亞德先生、張楊女士、趙志錫先生、區勝勤先生和林鉅昌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並獲重新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各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簡歷如下：

### 董事

**胡偉先生**，1962年出生，擁有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長沙鐵道學院(現中南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南澳大利亞大學風險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運營以及投資、融資、資本運作、審計與風險管理等企業管理及境外企業工作經驗。胡先生2001年6月至2011年8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歷任深圳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總行南部審計中心副主任等職，2011年8月加入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香港上市公司)任副總裁，現亦在深圳國際若干非上市子公司或投資企業(包括新通產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職務。胡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李景奇先生**，1956年出生，擁有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擁有二十多年的國際銀行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曾任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總裁助理，於2000年3月至2006年8月期間任深圳國際(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2006年8月起至今任深圳國際執行董事兼總裁。李先生也是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董事、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並在深圳國際多家非上市子公司或投資企業(包括新通產公司及深廣惠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李先生自200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趙俊榮先生**，1964年出生，擁有經濟師、律師的專業資格，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法律專業經驗。趙先生曾擔任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法律顧問，自2001年10月起加入深圳國際(香港上市公司)，歷任法律顧問、總裁助理兼戰略發展部經理，自2007年6月起至今任深圳國際副總裁。趙先生還在深圳國際多家非上市子公司或投資企業(包括新通產公司及深廣惠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職務。趙先生自200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謝日康先生**，1969年出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澳大利亞Monash大學會計及計算機學學士學位，在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謝先生於2000年6月起至今任深圳國際(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總監，

---

## 董事會函件

---

並曾於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期間兼任深圳國際之公司秘書，以及於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謝先生在加入深圳國際前，曾在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任職多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謝先生現亦在深圳國際若干非上市子公司兼任董事職務，並擔任了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謝先生自200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王增金先生**，1970年出生，中南政法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律專業碩士學位，擁有十餘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曾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2004年10月加入深圳國際任董事局主席秘書，2005年6月起任深圳國際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吳亞德先生**，1964年出生，擁有高級政工師的專業資格，廣東行政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擁有豐富的收費公路管理、投資和企業管理經驗。吳先生於1996年11月至2002年1月期間先後擔任深廣惠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長等職，2002年1月起至今歷任本公司代總經理、總經理／總裁。吳先生自199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並在本公司一家非上市子公司兼任董事職務。吳先生現亦擔任深圳市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楊女士**，1964年出生，擁有政工師的專業資格，蘭州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張女士多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在高速公路投資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女士1994年加入招商局華建，歷任部門副經理、經理、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4月任該公司副總經理。張女士現兼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副董事長以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和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中國上市公司)的董事，並曾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中國上市公司)的副董事長(至2013年4月)。張女士自200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趙志鎔先生**，1954年出生，美國註冊會計師，美國南加州大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金融證券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企業管治經驗。趙先生自1994年1月起至今任(香港)豐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曾擔任香港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

---

## 董事會函件

---

席、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委員會副主席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副主席等職，現亦兼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趙先生於1996年12月至2002年12月期間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獨立董事

**區勝勤先生**，1952年出生，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學士學位，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多年的國際銀行及風險管理經驗。區先生於1978年至2009年期間任職匯豐銀行，先後擔任匯豐銀行(香港)區域經理、信貸部經理、分行行長、匯豐銀行(中國)營運總監、匯豐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以及匯豐銀行(澳門)行政總裁等職，亦曾擔任深圳外資金融機構同業公會理事長及澳門銀行公會副主席。區先生2009年退休後擔任立其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林鉅昌先生**，1969年出生，香港大學物理學專業學士學位，擁有多年的金融投資及房地產開發經驗。林先生2002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總監、執行董事，現任聚智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擔任了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林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胡春元先生**，1969年出生，中國註冊會計師(具證券、期貨執業資格)，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博士學位，在公司的改組上市、資產重組、債券重整、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審計、公司治理結構與管理結構的設計等方面有良好經驗。胡先生先後在廈門大學會計師事務所、廈門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從事審計與管理諮詢工作，自2011年7月起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副董事長、管理合夥人，資深註冊會計師。胡先生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現兼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和技術委員會委員、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與持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山大學兼職教授等職務以及擔任了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施先亮先生**，1971年出生，教授，北京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在物流發展戰略與規劃、供應鏈與物流管理、物流信息化方面擁有較高的理論水平和豐富的實踐經驗。施先生自1993年起任職於北京交通大學，曾擔任經濟管理學院物流所副所長、物流管理系系主任、副教授等職，現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教授。

上述獨立董事的候選資格，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方可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亦確認，(i)彼等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上述人士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人士之提名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 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根據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規定，發起人股東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中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候選人是由本公司股東提名，包括新通產公司提名鍾珊群先生為監事候選人；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廣東路橋」)提名何森先生為監事候選人。鍾珊群先生及何森先生均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並獲重新提名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各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簡歷如下：

**鍾珊群先生**，1964年出生，擁有工程師的專業資格，長沙交通學院公路工程專業及交通運輸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工程建設管理、物流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鍾先生於1994年1月加入新通產公司，歷任工程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自2003年3月起至2005年9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9月起至2013年11月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鍾先生2007年6月起至今任深圳



---

## 董事會函件

---

國際(香港上市公司)副總裁，現亦在深圳國際多家非上市子公司或投資企業(包括新通產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職務。鍾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5年4月期間曾任本公司董事，於2006年1月至2007年9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09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何森先生**，1973年出生，擁有高級會計師的專業資格，長沙交通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擁有財務管理和收費公路企業管理經驗。何先生2001年3月加入廣東路橋，先後擔任順德市順大公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廣東廣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廣東路橋財務部副經理等職，2009年11月起至今任廣東路橋財務部經理／財務管理部部長，現亦在廣東路橋多家非上市子公司或投資企業兼任監事職務。何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另外，本公司員工代表大會已推選出職工代表監事，其姓名及簡歷如下：

**方傑先生**，1960年出生，擁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重慶大學)橋樑與隧道專業學士學位，擁有多年的項目管理經驗和行政人事管理經驗。方先生2001年1月至2007年3月期間任職於新通產公司，2007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項目開發部總經理、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現亦在本公司一家非上市子公司兼任監事職務。方先生自2008年8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亦確認，(i)彼等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上述人士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人士之提名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 四、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酬金方案

在充分考慮中國國情的基礎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和候選人的實際，建議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酬金方案如下：

#### 第七屆董事會建議酬金方案

- 1、對於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的執行董事，不釐定和支付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從本公司獲取的報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任職情況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計算、批准和發放。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員工薪酬包括崗位工資和績效獎金，按崗位的市場價值以及員工績效釐定；員工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公司福利，分別按照政府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董事會另行批准之日止，董事長的崗位工資將為每月人民幣5.9萬元，總裁的崗位工資將為每月人民幣4.9萬元；同時，按照崗位工資和績效獎金基數佔年度薪酬的比例分別為60%和40%的原則，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每年度的經營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績效獎金係數並計算和支付年度績效獎金。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依照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度，對董事長及總裁之崗位工資標準進行檢討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和恰當的調整。此外，董事長、總裁年度薪酬總額原則上不超過國資監管部門規定的標準；若經營業績特別優秀，經考核後核定的年度薪酬總額可適度突破前述標準，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執行董事領取薪酬之詳情將在年度報告中定期披露。

- 2、對於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非執行董事，不釐定和支付董事酬金；對於不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非執行董事，建議董事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35萬元整。
- 3、對於獨立董事，建議董事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8萬元整。

---

## 董事會函件

---

### 第七屆監事會建議酬金方案

- 1、 對於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的職工代表監事，不釐定和支付監事酬金。職工代表監事從本公司獲取的報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任職情況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計算、批准和發放。

職工代表監事方傑先生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其崗位工資為每月人民幣3萬元，其薪酬總額的確定、調整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程序》的規定執行並在年度報告中定期披露。

- 2、 對於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監事，不釐定和支付監事酬金。

如無特別說明，上述酬金或薪酬均為含稅金額。

所有董事、監事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可領取會議津貼。出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人每次人民幣1,000元(稅後)，列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人每次人民幣500元(稅後)。

本公司將與每名董事簽署統一的董事服務合同。根據董事服務合同，董事的酬金及津貼由董事會釐定，惟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不會與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同。董事及監事領取的報酬(如有)將按國家稅收政策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五、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董事會函件

---

(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六、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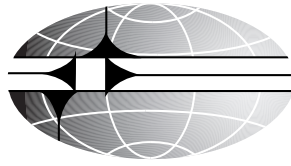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海  
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委任(如適用)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

- 1.1 胡偉先生；
- 1.2 李景奇先生；
- 1.3 趙俊榮先生；
- 1.4 謝日康先生；
- 1.5 王增金先生；
- 1.6 吳亞德先生；
- 1.7 張楊女士；
- 1.8 趙志鋸先生；

以上董事之任期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委任(如適用)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 區勝勤先生；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2 林鉅昌先生；

2.3 胡春元先生；

2.4 施先亮先生；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候選資格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方可生效。

3. 審議及批准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3.1 鍾珊群先生；

3.2 何森先生；

以上監事之任期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酬金方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服務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各有關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 一、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 二、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三、 委派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2. 股東如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須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附註的指定程序投票。
3.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A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四、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詳情請見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五、 有關本通知所列之決議案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

### 六、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2.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755 – 8285 3331

傳真：(86)755 – 8285 3411